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採購案簽辦、招標、議約(價)、督導、履約、驗收、結算、繳納、核退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作業之核定(派)層級細分表

(113.12版)

核定層級	金額級距	工程(建築)					工程(非建築)					勞務、財物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未達2億	2億以上未達10億	10億以上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1500萬	15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未達150萬	150萬以上未達300萬	300萬以上未達500萬	500萬以上未達800萬	800萬以上
辦理事項	一、各項採購興辦、計畫、預算書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二、招、審、決標事項	★★★ 行銷案、臨時交辦、重要政策案，請視案件情形簽報局長核定 ★★★														
		● 開標主持人、議價(約)主持人之擔任層級建議，詳請參閱註六 ●														
	(一)招標、審標之核定，包含： 1.開標主持人核派* 2.議約(價)主持人核派* 3.評選委員指派* 4.評選結果核定* 5.超底價決標* 6.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執行程序 7.核定底價(含變更契約之底價)*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二)開標結果事項、決標事項之核定及契約議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三)契約(含議定書)用印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四)爭議及申訴結果陳報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五)押標金核退	未達150萬由專門委員核定；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					未達150萬由專門委員核定；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					未達150萬由專門委員核定；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					

辦理事項	核定層級	金額級距	工程(建築)					工程(非建築)					勞務、財物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未達2億	2億以上未達10億	10億以上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1500萬	15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未達150萬	150萬以上未達300萬	300萬以上未達500萬	500萬以上未達800萬	800萬以上	
履約階段	一、工程(建築)計畫書圖審查、工程(非建築)計畫書圖審查及勞務、財物類審查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局長核定	
	二、契約變更或加減帳(計算方式請參閱註三)		1.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1000萬，且未逾原契約1/2，由專委核定；達原契約1/2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2.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且未逾原契約1/4，由總工程司核定；達原契約1/4但未逾1/2，由主任秘書核定；達原契約1/2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3.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2000萬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1.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300萬，且未逾原契約1/2，由專委核定；達原契約1/2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2.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300萬以上未達500萬，且未逾原契約1/4，由總工程司核定；達原契約1/4但未逾1/2，由主任秘書核定；達原契約1/2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3.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500萬以上，由副局長核定。					
	三、估驗及初驗		科長核定					科長核定					勞務無估驗及初驗					
結算驗收階段	一、驗收(含部分驗收、主驗人指派*)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 驗收主驗人之擔任層級建議，詳請參閱註六 ●																	
	二、減價收受*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副局長核定
	三、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副局長、局長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四、履約爭議(履約管理或驗收之爭議協議、仲裁或訴訟結果陳報或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副局長、局長核定					
五、計價、結算及撥款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繳納、核退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專門委員核定	總工程司核定	主任秘書核定				

● 註一：本表所列均為預算金額，變更加減帳後併計之。

● 註二：考量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實務辦理內容包含實質營造工程建築類(社宅...等)及非建築類(景觀工程...等)，以採購案內容預算金額比例多寡區分為建築類及非建築類。

● 註三：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註四:倘表中所示應核定長官非屬科(室)核稿分工系統,請由核稿分工系統內,屬應核定長官之上級長官協助核定。
- 註五:標註「*」之項次為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明文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之事項。
- 註六:開標主持人、議價(約)主持人(含契約變更)、驗收主驗人之擔任層級建議如下表:

建議事項	金額級距	工程(建築)			工程(非建築)			勞務、財物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10億	10億以上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未達150萬	150萬以上未達500萬	500萬以上	
擔任開標主持人	未達150萬: 副總科長(含)以下	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開標作業			未達150萬: 副總科長(含)以下	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開標作業			副總科長(含)以下	150萬以上由採購處代辦開標作業	
擔任議價(約)主持人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擔任驗收主驗人(含部分驗收)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總科長(含)以下	副總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 註七:未達公告金額(150萬)之採購案,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後段規定:「…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如該案未於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則將由秘書室會請監辦及請購單位另行開標,不需指派開標主持人。
- 註八:勞務採購合約(含開口合約)之分批驗收(或分段驗收),其驗收主持人選可參照當次驗收金額進行指派。